

#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校園門禁管理要點

壹、依據：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

貳、目的：維護本校校園安寧與良好之教學環境，防止外來之打擾。

參、門禁管制時間：

一、學生在校各門口開啟時間為

	正門	聖德二街	民興街	一德路(車)	一德路(人)
上午上學	7:00-7:45	7:00-7:45	僅供教職員 上下班 車輛進出	僅供教職員 上下班車輛 進出	7:00-7:45
中午放學	12:30-13:00	12:40-13:00			不開放
下午放學	15:50-16:30	16:00-16:20			不開放

二、校園開放社區民眾運動時間（由正門進出）

1. 平常日：上午 6 時至 7 時 10 分；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

2. 星期六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5 時

3. 星期日及國定假日：不開放

肆、負責人員：門禁管理工作由保全公司派員輪值負責。

伍、管制要點：校門之開關僅可由警衛人員、總務處人員及導護老師開關，上、放學時間開啟，其餘時間關閉並管控外人進出。上班時間如有訪客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一、長官貴賓：由警衛確認後准予進入，並儘速通知相關處室人員。

二、洽公、廠商及其他人員：各處室應主動將每日至校內洽公或修繕之廠商名單主動通報警衛室，以方便作業。請訪客在訪客登記簿上登記相關資料，由警衛人員通知受訪單位核准後，始得進入。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。

三、志工：憑本校核發之志工服務證出入校園。

四、場地租借單位：由總務處登載相關名單後簽名進出校園。

五、學生家長：

- (一) 家長於 0745-1600 上課期間不得進入校園。如有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，經聯繫導師確認後，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後換證，方可進入校園，會客完後應立即離開校園。
- (二) 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具、雨具、衣物或餐盒等物品，應註明班級、姓名後交予警衛人員，下課時由警衛人員電話通知導師請學生至警衛室拿取，家長一律不得進入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。
- (三) 學生因病、事需於非放學時段離校，須經導師或行政單位核准之外出單，經警衛人員確認後始得放行，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。
- (四) 家長放學時間接送學生，應至警衛室外指定地點等待，不得進入校園或班級。
- (五) 幼兒園學生家長得於上學時間 8:30 前，陪同幼生至教室外，告知導師後離開。8:30 後欲陪同幼生進入校園，一律向警衛登記，將幼生交給導師後，立即離開校園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 上課期間在校園內發現未登記之家長及訪客，由警衛人員或行政人員請出校園。
- (二) 值勤人員遇有重大偶發事件時，應立即通知有關處室予以有效處理，必要時應通知派出所協助處理。
- (三) 警衛人員接獲家長請託學生物品或廠商貨物時，應於課間通知導師或行政人員協助，並登載於值勤日誌。
- (四) 禁止攜帶寵物進入校園。
- (五) 大門除上、放學時間或開放校園時開啟外，其餘時間應關閉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、校長核准簽發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  
總務主任 陳惠琴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任  
主任 李牧桓

學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任  
輔導主任 崔正芬

幼兒園主任：

教師兼任  
幼兒園主任 洪芝敏

校長：

蔡進元